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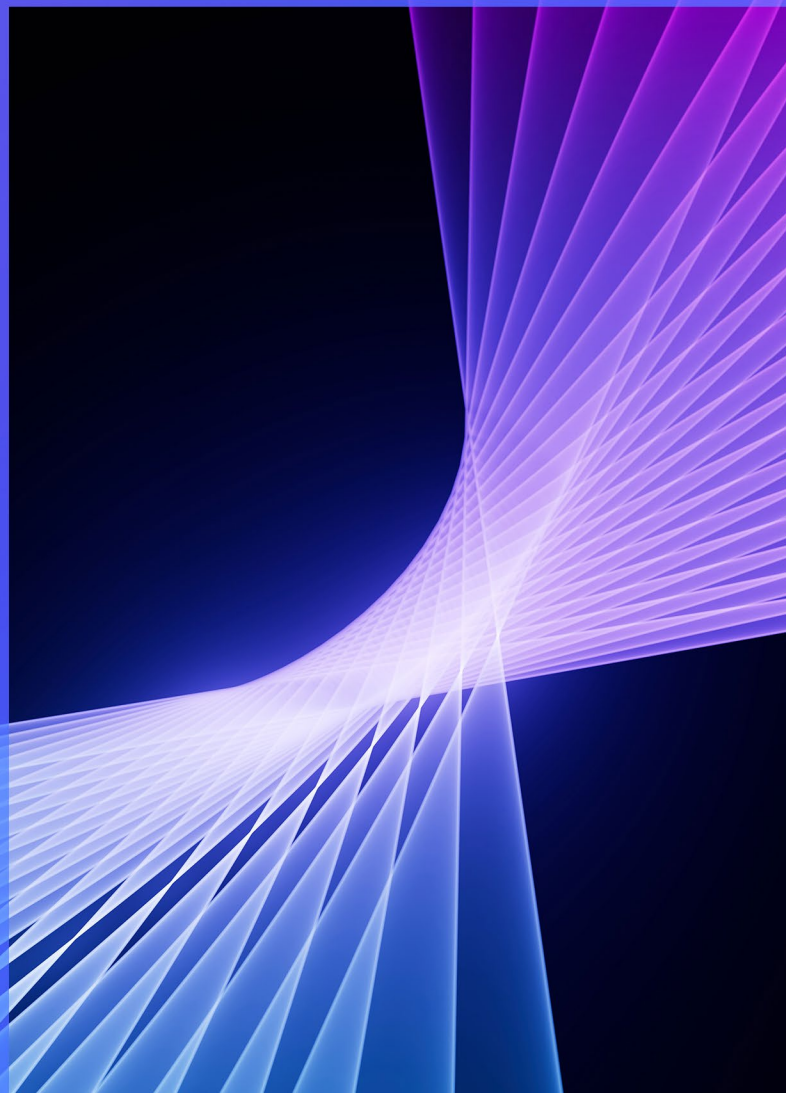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8月刊)

2024年9月



目录

- 8月金融新规概览
- 1、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新规
- 3、国务院首次系统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4、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
- 5、金融监管总局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三项清单”
- 6、8,000亿小贷将迎金融监管总局重磅新规

8月金融新规概览



8月，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15项，包含正式发文12项，征求意见稿3项，涉及合规管理、保险业务、金融租赁、小额贷款、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

一、五篇大文章

- 多部门协同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二、保险业务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根据保险资产风险特点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类标准与要求。同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要求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非银机构管理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促进合规管理

- 金融监管总局在上一版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更新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引导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

重点速读

01

做好“五篇大文章”

8月，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多部门协同发布多项涉及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以及产业设备大规模更新等政策方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普惠尽职免责要求，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保障。

02

强化保险业务管理

保险作为长周期资金来源以及重要的风险保障手段，在金融体系与经济周期中重要性凸显，近期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强化保险监督管理，引导保险业规范发展。同时，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征求意见稿也体现出统一监管标准的发展趋势。

03

持续强化非银机构管理

延续近期加强非银机构管理的整体思路，金融监管总局针对金融租赁和小贷公司发布新规与征求意见稿，拟引导行业治理乱象、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

1、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在2014年原保监会《**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基础上，针对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进行适时更新。

二、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

四、完善组织实施管理

优化了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提升制度约束力

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约束力。

三、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明确了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根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情形占比以及预计损失率指标来判断资产分类档次等。

五、增加外部约束

新增审计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内外部审计，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公开征求意见（续）

趋势观察

一、根据新环境下保险资产的风险特点优化分类及标准



距离《指引》发布已有十年之久。新的市场环境下，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不断拓宽，投资结构更加复杂，现行规则在实践中暴露出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无法满足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监管需要。《征求意见稿》一方面调整了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规则，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促进监管要求统一性；另一反面将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由原五分类调整为三分类，并进一步丰富、明确了分类规则。

二、强化结果应用与差异化监管



对比《指引》，《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了结果应用与差异化监管。明确要求保险公司重点关注不良资产或风险资产、频繁下调分类的资产，以及公允价值长期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动态监测风险变动趋势，深入分析风险成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监管定期监测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良率、风险资产占比、损失资产占比等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提示、进行早期干预，并逐步将风险分类结果纳入机构分类监管以及非现场监测等，提升监管制度协同性。

业务影响

1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系与流程优化

《征求意见稿》在原《指引》基础上，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类别与规则进行了调整与细化，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实行五分类法，同时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实行三分类法，并对金融产品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如《征求意见稿》落地，保险公司、保险资产托管机构需更新现有管理体系与工作流程。

2

重视风险管理与穿透管理

《征求意见稿》的风险分类标准较《指引》更为丰富和精细，包含不同维度的考虑因素、风险信号与关注指标，如逾期天数、信用减值、信用评级、债务重组、相关方经营与信用情况、抵质押物、预计损失率情况等。此外，对比《指引》，《征求意见稿》强化了穿透原则与相关要求。保险公司需对照更新要求优化风险管理与穿透管理机制。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新规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尽职免责监管制度，印发《**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农户等重点领域贷款，细化免责、追责情形，切实为基层信贷人员松绑减负，解除敢贷、愿贷的后顾之忧。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



一、工作原则与免责情形

《通知》提出了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问责的原则，分别列举了应免责情形、可减免责任情形和不得免责情形。一是对于无确切证据证明相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失职或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原则上应免除全部责任。二是在应免责情形的基础上，对于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基本履行了岗位职责，仅存在轻微过失的，明确可视情况减责、免责。三是结合当前监管重点关注的违规问题，对于有重大过错的人员，明确不得免责。

二、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要求银行在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中增加“申诉”环节，并强调不得因被评议人申诉而加重其责任认定结果，推动银行畅通申诉渠道，更好保护信贷人员权益。在提高效率方面，要求尽职免责工作启动后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对于贷款金额较小、责任划分清楚的业务，明确可批量出具尽职评议报告。



三、强调抓好政策细化落实

一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内部制度，统筹考虑履职过程、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明确普惠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二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效果评价，内部通报尽职免责工作总体情况和典型免责事例，培育尽职免责文化氛围。三是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加强对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引导和督促。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新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024年以来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3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部署普惠信贷工作。5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5年，要基本建成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6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趋势二：以管理框架规范尽职免责的制度性保障

《通知》提出了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问责的原则，并详细描述了免责、减责、不得免责等各类情形。同时通过提出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调查程序、评议程序、责任认定程序、申诉程序、工作时限等方面的要求，规范尽职免责的整体管理框架，促进程序管理，以为普惠信贷服务人员提供制度性保障。

业务影响

一、做好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机制与流程优化

《通知》较2016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扩大了适用对象范围，对各类相关人员尽职免责的标准进行了统一，并新增了工作原则，可减责、免责情形，申诉程序，不良容忍度要求等，同时细化了强化政策落实的保障措施，金融机构需相应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

二、注重人员履职实质，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通知》在工作原则中特别强调“在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时，应避免只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应注重人员履职实质，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并明确了相关人员不得免责的情形，金融机构需加强人员履职管理，防范风险。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国务院首次系统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新规背景：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

主要内容

➤ 意见围绕5大领域、3大环节，部署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1. 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2.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
3. 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4.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
5. 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3大环节

1.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大绿色消费。
3. 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5大领域

资料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3、国务院首次系统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系统性部署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发展进程

《意见》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发改委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我国绿色转型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挑战。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环境约束偏紧的国情没有改变，化石能源和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和气候议题政治化趋势增强，绿色贸易壁垒升级。为应对相关挑战，促进社会全面进行绿色转型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政策体系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财税政策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金融工具方面，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投资机制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市场化机制方面，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

趋势二

业务影响

把握绿色转型先机，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绿色转型将带来市场机会和竞争格局的变化，企业与金融机构需要根据自身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符合长期战略的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分阶段地进行项目推进，从而把握绿色转型的先机。

例如金融机构可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并协助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完成绿色转型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以企业价值为导向思考如何从研发、生产、营销、管理、服务、生态等多个方面进行绿色变革，从关注技术本身转向关注全局发展，协助企业主动披露环保信息，推动绿色转型进程。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4、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2024年8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7日。《办法》基于上一版《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01

合规管理职责

分三节分别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以及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下传导、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02

合规管理保障

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

03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04

过渡期安排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整理而成。

4、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合规管理充分赋权，强化人员独立性与专业性并压实责任

《办法》在充分赋权的同时，也进一步压实了合规管理部门、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例如在合规管理原则中特别明确了“独立权威”原则，并对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的职责分工、考核、解聘、汇报报告等关键事项充分强化不影响独立性的要求。在明确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外，赋予了其人事权、考核权、出具否定意见等权利，以提供履职保障，但亦提出了更新详细、实质的岗位履职要求，例如要求其识别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需机构报告或以个人名义报告等。

趋势二

强化合规管理与考核结果运用，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办法》强化了合规管理及考核结果运用，包括特定情形下对机构和人员的“一票否决”、不得评奖评优、启动内部问责，以及合规考核用于机构人员考核，人员任用与评优评先等。此外，《办法》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业务影响

一、合规管理体系的重检与升级

本次《办法》对于合规管理体系整体提出了多方面的升级要求，包括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设置与任职条件，合规职能与岗位设置，合规汇报线调整，以及合规管理职能及人员详细履职要求，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与问责机制等，金融机构需对合规体系与工作机制开展全面的重检与调优。

二、合规管理职能人员与资源保障优化

《办法》除对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提出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业履历、职能分工等要求外，也对境外机构与特定合规事项的合规相关人员提出了学历背景与资质的要求。同时，还明确了提供履职保障的诸项权利，以及资源配备要求。金融机构需关注合规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保障的评估与优化。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三项清单”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更好发挥特色化功能，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正文

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更新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



二、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



三、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重申了已发布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



四、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三项清单”（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通知》在2023年《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的要求，金融租赁行业与实体经济产业关系密切，《通知》旨在防止资金脱实向虚，引导金融租赁行业聚焦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国家战略。同时，三项清单也使得业务更具可操作性。



趋势二：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调整业务规划

《通知》明确列出27个鼓励清单相关产业，涵盖了农业机械、新能源、医药、船舶等重大战略领域，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功能定位和自身禀赋，根据鼓励清单调整业务规划，借助“融资+融物”的服务优势，支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通用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需求，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业务影响

一、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未来发展规划



《通知》延续了2023年的基本要求，持续引导金融租赁行业结清禁止性业务，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并结合鼓励清单与正面清单面向未来调整业务发展规划。金融租赁公司需及时做好外规内化，并传导业务更新要求与发展导向。

二、积累专业化优势，探索中长期融资渠道



受监管驱动、经济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影响，金融租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促使金融租赁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支持产业发展的融资租赁项目中长期项目占比较高，金融租赁公司面临中长期融资及流动性管理的压力，需予以关注。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6、8,000亿小贷将迎金融监管总局重磅新规

新规背景：

2024年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有利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暂行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主要内容

01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

加强业务集中度监管，设定贷款余额上限（消费20万，生产1000万），严禁牌照违规出租出借，禁止使用非自有资金放贷、与无资质机构合作或转让信贷资产。同时，规范外部融资，保持“1+4”杠杆要求，并增设小贷公司发债及资产证券化条件。

02

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明确公司治理、风险及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小贷公司可据规模简化组织。确立资产风险分类，逾期90天以上贷款视为不良。小贷公司资金须专户管理。网络小贷需独立系统，支持线上操作，风控健全，满足网信安全要求。

03

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

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小贷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及客户信息使用。强化负面清单，禁捆绑销售、诱导借贷、违法催收等行为。

04

加强合作机构管理

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确保合作机构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网站经过依法备案，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05

稳妥推进行业“减量提质”

对“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导相关公司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认定长期停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06

明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权责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审查批准、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及调查、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6、8,000亿小贷将迎金融监管总局重磅新规（续）

趋势观察

对比原银保监会2020年《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暂行办法》对小贷公司的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特别是强化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反洗钱、消费者保护等重要方面的体系建设要求，促进小贷规范化发展。

针对近年来部分小贷公司经营管理粗放、信用风险偏高等问题，过度营销、不当催收、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乱象，本次《暂行办法》进行了针对性的规范，重点强化小贷公司的独立运营与风险管理。例如“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严禁出租、出借小贷牌照，

业务影响

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控管理

《暂行办法》预计将重塑小贷行业的业务模式与竞争格局。一方面，针对其各类体系建设与完善的要求，小贷公司需全面审视自身管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另一方面，《暂行办法》将五类明确禁止的行为视为红线，小贷公司需强提升风控管理，确保合规经营。此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正在酝酿中，预期会对机构准入、行政处罚等提出更新要求，并对小贷公司实施更严格的监督，小贷公司需把握窗口期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应对未来的监管变化。

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开展业务优化

《暂行办法》针对小贷行业普遍存在的乱象，例如收取“砍头息”，年化利率不透明，催收不规范等行为，将从管理机制、信息公示、合同要素约定、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范要求，小贷公司需配套重检自身业务流程与合同、信息披露模板等，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01

小贷门槛与管理要求再提级

此外，各类管理事项要求也进行了提级，例如资产分类方面明确“逾期90天以上划入不良”，互联网业务系统需“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并对关联交易管理、放贷专户、合作机构管理等提出更新要求。管理要求的显著升级带来小贷门槛的提升。

02

强化小贷独立运营与风险管理

“不得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不得跨区经营，“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不得开展纯助贷业务，“不得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等。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 序号 | 发文日期 | 发文单位 | 名称 | 文号 | 业务分类 |
|----|------|---|---|-----------------|------------|
| 1 | 0802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 - | 保险 |
| 2 | 0802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 金规〔2024〕11号 | 普惠金融 |
| 3 | 080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的公告 | 中基协发〔2024〕10号 | 资产证券化 |
| 4 | 0803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发〔2024〕18号 | 经济促进 |
| 5 | 0805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 | 银发〔2024〕136号 | 乡村振兴 |
| 6 | 0809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金规〔2024〕9号 | 保险、互联网财产保险 |
| 7 | 0806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2024年版）》 | 发改办投资〔2024〕662号 | 基础设施REITs |
| 8 | 0811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 | 绿色金融 |
| 9 | 0816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 合规管理 |
| 10 | 0820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深化融资对接服务的通知 | 农办计财〔2024〕20号 | 乡村振兴 |
| 11 | 0821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 | 科技金融 |
| 12 | 082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 | 非银机构、小贷 |
| 13 | 082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 金办发〔2024〕91号 | 非银机构、金融租赁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 序号 | 发文日期 | 发文单位 | 名称 | 文号 | 业务分类 |
|----|------|---|---------------------------|-----------------|-----------|
| 14 | 0824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 关于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的通知 | - | 绿色金融、数字金融 |
| 15 | 0830 | 国家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 发改办投资〔2024〕705号 | 经济促进 |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 cn/ 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